

新北市藥師公會懲戒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藥師國字第 1061127-058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3 日新北府衛食字第 1061917678、10619176781、10619176782、10619176783、10619176784、10619176785、10619176786、10619176787、10619176788 號函、本會懲戒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2 日會議決議及本會會員憑處方箋贈送物品處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被懲戒人因違反本會「會員憑處方箋贈送物品處置辦法」規定，經本會懲戒委員會決議處十二個月內（懲處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）不得享有下列會員福利：
 - (一) 免費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之資格。
 - (二) 參與任何計畫案之資格。
 - (三) 參與本會免費之自強活動、重陽感恩餐會、藥師節慶祝大會或其他免費聯誼活動之資格。
 - (四) 代表公會名義參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政府機關（衛生福利部、衛生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署等）或其他對外會議組織之任何對外活動。
- 三、懲戒名單如下：
 - (一) 陳○瑋（三重區）。
 - (二) 郭○愿（蘆洲區）。
 - (三) 張○慈（新莊區）。
 - (四) 林○治（新莊區）。
 - (五) 林○儒（板橋區）。
 - (六) 朱○志（土城區）。
 - (七) 楊○君（永和區）。
 - (八) 張○豪（永和區）。
 - (九) 董○憲（永和區）。

理事長 **蘇國欽**